

# 督促前體育署應就受補助興(整)建之各縣市政府運動場館設施，完善無障礙設施及建置完整場館資訊

## ~緣起與發現~

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前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民國114年9月9日改制更名為運動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查有部分縣市執行進度落後、未落實填報營運資料。經監察院調查發現，部分場館之無障礙運動設施及改善經費，對比我國身障人口數，尚有檢討空間，且縣市政府對無障礙設施認知不足，執行成果未符實需；另場館設施資訊揭露及公共安全查核作業，仍待研議策進。爰監察院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

## ~改善與處置結果~

- 一、修正績效評比項目及加扣分機制：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明定加分及扣分機制，將無障礙設施設備或支援服務納入績效評比。
- 二、建置完整之場館資訊：於體育署「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公布國內縣市政府所屬體育館、田徑場、運動中心、游泳池等1,300餘筆各類型場館及設施資料，供民眾查詢。
- 三、督促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及高雄苓雅運動中心改善無障礙體適能設施與設備：於該訓練中心之少棒場增設並加寬無障礙席位、親子廁所加裝無障礙設施及位置標示；該運動中心依民眾及課程需求，採購多種運動器材。